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火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火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陳火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紀錄，竟不知警惕，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3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且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行為實值嚴厲譴責，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有期徒刑3個月，而且如果執行

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以1千元折算1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三)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因一時失慮酒後駕車致罹刑章，經此偵查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已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令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再因被告係飲酒後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而近年政府行政部門迭經透過傳播媒體大力宣導飲酒後不得開車及騎車之政令及法律知識，傳播媒體更時時透過影像、文字描繪傳達出因酒後駕車所造成之用路人受傷、死亡及損害公共設施等情形，被告受有教育且為一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當能知曉飲酒後濃度達一定標準以上駕車對所有用路人之安全有相當程度之危險性，竟無視禁令，足見其守法觀念有待加強，為使其習得正確之法律概念並遏止被告仍有飲酒後駕車之可能，及時刻記取飲酒後濃度達一定標準以上駕車係不法之行為，有加強對被告追蹤、考核及輔導之必要，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及為期被告於服務社會中得導正其偏差行為與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務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與危險性，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相信如此當較僅給予被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而得易科罰金甚或拘束其身體自由之刑罰，更能達到法律制定之目的。至於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

需求，妥為指定。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73號

被 告 陳火燦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火燦前有2次酒駕犯罪紀錄。詎其竟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下午3時至同日晚間10時間，在新竹市○○區○○

路000號其住處附近某工廠內飲用啤酒及私釀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6)日上午7時30分許，自其上址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8月26日上午8時20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與工業東九路交岔路口，不慎撞擊同向前方由王睿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13年8月26日上午8時37分許對陳火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察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火燦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證人王睿誠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依車籍查駕駛列印資料、依駕駛查車籍列印資料、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品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藍珮華